

证券代码：834495

证券简称：华欧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1月22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8年11月12日，电话通知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利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延期实施〈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〉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2018 年 8 月 3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8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6），并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、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、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（公告编号分别为：2018-011、2018-012、2018-017），目前该议案尚未具体实施。审议公司延期实施 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事宜。具体如下：

根据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，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9,447,154.91 元（合并口径），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,014,207.64 元。

公司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6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现金红利，预计分派现金红利 3,016,978.45 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剩余可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。各股东根据收益分配权计算各自税前股利所得。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结算计算结果为准。上述利润分配所涉个人所得税依据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5]101 号）执行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。

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年11月22日